# 中国民用航空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3-MULT-19R1

修正案号: 39-8424

一. 标题: 时限限制/维护检查-执行适航限制/维护要求

###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生产序列号的AS 350 B、AS 350 BA、AS 350 BB、AS 350 D、AS 350 B1、AS 350 B2、 AS 350 B3、EC 130 T2 和 EC 130 B4 直升机。

##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 2015-0132, 2015年7月8日;
- 2. 空客直升机 AS 350B ALS Revision 002, 2014年2月6日;
- 3. 空客直升机 AS 350BA ALS Revision 002, 2014年2月6日;
- 4. 空客直升机 AS 350BB ALS Revision 002, 2014年2月6日;
- 5. 空客直升机 AS 350 DALS Revision 002, 2014年2月6日;
- 6. 空客直升机 AS 350 B1 ALS Revision 002, 2014年2月6日;
- 7. 空客直升机 AS 350 B2 ALS Revision 005, 2014年5月29日;
- 8. 空客直升机 AS 350 B3 ALS Revision 005, 2014年5月29日;
- 9. 空客直升机 EC 130 B4 ALS Revision 005, 2014年5月18日;
- 10. 空客直升机 EC 130 T2 ALS Revision 002, 2014 年 5 月 18 日; 使用经批准的上述文件的后续版本用于表明对本适航指令的符合性是可接受的。
- 11. 空客直升机安全信息通告 NO. 2877-S-04, 2015 年 5 月 26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3-MULT-19, 39-7631

目前,空客直升机AS350/EC130型号设计的适航限制定义和出版在 "第4章-适航限制章节"(Airworthiness Limitations Section, ALS)文档。截止到本适航指令颁发时,每一个型号适用的适航限制文件版本状态 列在本适航指令表1中(在本指令中简写为ALS)。

ALS文件中包含的说明对于持续适航是强制性的措施,不符合相关说明将导致不安全状况。

对于之前的ALS版本,颁发了CAD2013-MULT-19(对应EASA AD2013-0088)要求执行适用的ALS文档要求的措施。

自该指令颁发以来,新的或者更多的限制性维护要求和/或适航限制已经加入到ALS中。

鉴于上述原因,本适航指令保留了CAD2013-MULT-19(对应 EASAAD2013-0088)的要求,并且替代了该指令,并且要求执行新的或 更多的适用的ALS中所定义的限制维护说明和/或适航限制。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适航指令的要求:

- (1)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后,根据适用的直升机型号,依据列在下面表1所列的空客直升机ALS的说明,完成下列措施。
  - (1.1) 在不超过适用的时寿限制之前,更换每一个部件,并且
  - (1.2) 在门槛值和间隔内,完成所有适用的维护任务。
- 注1: 空客直升机安全信息通告NO.2877-S-04提供了: 确定在AH EC130T2 ALS Revision 002中定义了新的转矩循环限制的某些部件的 转矩循环(Torque Cycles)数的信息。

#### 表1-适用的ALS

型号	现行的ALS	之前的ALS
		(CAD2013-MULT-19)
AS 350 B	Revision 002	Revision 001
AS 350 BA	Revision 002	Revision 001
AS 350 BB	Revision 002	Revision 001
AS 350 D	Revision 002	Revision 001
AS 350 B1	Revision 002	Revision 001
AS 350 B2	Revision 005	Revision 003
AS 350 B3	Revision 005	Revision 004
EC 130 B4	Revision 005	Revision 003
EC 130 T2	Revision 002	Not applicable

(2) 在完成本指令第(1)段要求的任何任务时,如果发现不符合项, 在本指令第1段列出的ALS要求的符合性时间之内,依据经批准的维修 文件完成适用的维护程序作为纠正措施。

如果本指令第(1)段所列的ALS文档未定义符合性时间,在下次飞行前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

如果发现的不符合项未在本指令第(1)段所列ALS文档中定义,在 下次飞行前,联系空客直升机获得批准说明,并且根据这些说明完成 纠正措施。

- (3)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12个月内,基于营运人或所有人确保每一架运营直升机的持续适航,结合ALS中所描述的限制、任务工作和相关的门槛值和间隔,修订经批准的航空器维护方案(AMP)。
- (4) 对于航空器维护方案AMP,在本适航指令生效日期时,根据CAD2013-MULT-19(在本指令表1中定义的要求)已经依据之前ALS版本中要求的维护任务和时寿限制进行了修订。将相对之前版本加入的新的和更多的约束性的任务和限制,加入到AMP认为是符合本指令第(3)段的要求。

(5) 当依据本指令第(3)段或第(4)段的要求修订了直升机的AMP, 根据适用性,该措施确保本指令对于直升机在第(1)段和第(2)段要求的 任务持续完成。之后,在完成AMP修订之后,如本指令第(3)段或第(4) 段的要求,根据适用性,记录单个任务的完成用以说明本适航指令的 对于持续基础的符合是不必要的。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 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5年7月22日

六. 颁发日期: 2015年7月13日

七. 联系人: 付金华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64481132